

证券代码：833324

证券简称：迪赛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慧慧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18年10月至今，任京山市惠亭山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副理事长； 2、2015年4月2022年8月31日，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咨询、辅导及培训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新市镇杨集路招商城西门口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京山市惠亭山水社

	会工作服务中心 100.00%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慧慧	
股份名称	迪赛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6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7,796,000股，占比 72.8597%	直接持股 6,000,000 股，占比 9.146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1,796,000 股，占比 63.713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54,000 股，占比 26.45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42,000 股，占比 46.405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000,000 股，占比 9.146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6,000,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股，占比 9.1463%
(权益变动后)	9.14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 年 3 月 26 日，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林慧慧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决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p> <p>2024 年 6 月 8 日，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林慧慧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并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p> <p>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林慧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2.86% 变更为 9.1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4年6月8日，股东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林慧慧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并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林慧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86%变更为9.1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26日，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林慧慧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1年8月12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决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

2024年6月8日，陆飏、陈高清、严国建、何珺、林慧慧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并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慧慧

2024年6月11日